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侑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2181號），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零點貳壹陸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及吸食器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侑蓁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係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為前案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2170公克，因鑑驗取用0.0002公克），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殘留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個，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3日釋放出所，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14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4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849號

0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
02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公園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係在上揭觀察、勒戒前所為，應適用
04 同一觀察、勒戒程序即足，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
05 經同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8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06 等情，有上揭案號之本院裁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該案為警查扣之棕色
08 結晶1包（含袋毛重0.2170公克，因鑑驗取用0.0002公
09 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4月1日航藥鑑字第0
11 0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堪認該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
12 毒品安非他命無訛。又本件之包裝袋1只及吸食器1組，因與
13 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4 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
16 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宜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